“栾川印象”玉米精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成都丰时乐科技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“栾川印象”玉米精深加工生产线全套设备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名称：“栾川印象”玉米精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。

地点：栾川县庙子镇。

内容：“栾川印象”玉米精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采购、安装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

承包范围：“栾川印象”玉米精深加工生产线设备采购、安装。

承包方式：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16 年 7 月 3 日

竣工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8 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25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设备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预设方案组织安装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。

2、甲方随时抽验设备质量，所有不符合设备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均需无条件返工，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同价格

1、本合同款:叁佰零叁万伍仟叁佰元整（¥3035300.00元）

2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：

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，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。

（1）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，以及现场签证；

（2）设备清单漏项、掉项及少量部分；

（3）设备价格超出清单设备单价±5%以上的；

（4）甲方指定设备均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设备价格结算，不予优惠；

（5）政策性调整；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有协助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的义务；

（2）向乙方提供设备安装位置；

（3）随时检查乙方设备质量、安全及进度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严格按照预设方案施工；

（2）不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施工内容；

（3）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，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垃圾，和当地群众和睦相处；

（4）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安全施工要求

为确保该工程安全实施，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文明施工，杜绝事故发生。若发生任何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付款办法及发票类型

1、付款办法：开工支付30%人民币玖拾壹万零伍佰玖拾圆整设备款，经竣工验收后支付设备款总价67%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圆整，其余3%人民币玖万壹仟零伍拾玖圆整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结清剩余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三年。

2、发票类型：普通发票

九、违约索赔和争议

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
2、请当地仲裁机构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终止及解除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　　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成都丰时乐科技有限公司　　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19938343627

2026年7月3日

中 标 通 知 书

项目编号：栾川公开-2026-55

致：成都丰时乐科技有限公司

恭喜贵方在参加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“栾川印象”玉米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贵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信息如下：

中 标 价：3035300.00元（叁佰零叁万伍仟叁佰元零角零分）

交 货 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；

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质 保 期：3年；

请根据本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采购人：

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

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1日